附1：

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

信息采集表

 **填表日期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件号 |  |
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职业 |  |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|  |
| 特长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健康情况 |  |
| 所在考区 |  | 工作单位及地址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通 讯地 址 |  |
| Email |  | 联 系电 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参加法考时间及次数 |  | 是否异地报名 |  | 是否为放宽条件地区 |  |
| 本（专）科毕业院系 |  | 专 业 |  | 最高学历、学位 |  |
| 本科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名称 |  |
| 大专以上学习经历 | 起止年月 | 所 在 院 校 | 专 业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工作经历 | 起止年月 | 工 作 单 位 | 职 务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受过何种处分或奖励 |  |
| 接受法律类培训情况（时间、内容） |  |
| 有无其他职业资格证书 |  |
| 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法律类文章 |  |
| 个人承诺 |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，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**签名：** |

（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公章）

附2：

申请人满意度评价表

尊敬的申请人：您好！

欢迎您参加问卷调查。问卷答题全部为单选，请根据您的理解和实际体验选择。您的个人信息和所填写资料我们将严格保密。感谢您的支持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办理事项 | 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|
| 办理部门 | 怀化市司法局 | 办理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姓 名 |  | 联系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评价内容 | 1.您对该单位资格申请政务公开内容、工作方式是否满意？ | □满意 □基本满意□不满意  |
| 2.您对该单位资格申请办事流程、工作效率方面是否满意？ | □满意 □基本满意□不满意  |
| 3.您对该单位网上提供办理资格申请便民服务工作是否满意？ | □满意 □基本满意□不满意  |
| 4.您对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方面是否满意？ | □满意 □基本满意□不满意  |
| 5.您对该受理申请材料工作人员规范用语、礼貌待客方面是否满意？ | □满意 □基本满意□不满意  |
| 6.您对该单位现场受理申请工作环境、服务质量是否满意？ | □满意 □基本满意□不满意  |
| 其他意见和建议 |  |
| 抽查回访记录 | 抽查回访时间 |  |
| 抽查回访人员 |  |
| 抽查回访方式 |  |
| 抽查回访结果 |  |

说明：申请人不方便现场反馈举报投诉意见的，可向监督部门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745-2712723 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3：

**怀化市2019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领证人承诺书**

国家卫生健康委已将新冠肺炎纳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乙类传染病，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、控制措施。我国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“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”。为巩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成效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为做好2019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工作，特制定怀化市2019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领证人疫情防控承诺书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询问内容** | **结果选择** |
| 1 | 两周内是否有发热（体温高于37.3℃）或咳嗽、呼吸道症状或腹泻症状。 | 是□ 否□ |
| 2 | 近14天内是否与湖北、国外、港澳台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旅行史或居住史； | 是□ 否□ |
| 3 | 近14天内是否有接触确诊新冠肺炎病人（核酸检测阳性）； | 是□ 否□ |
| 4 | 近14天内是否与湖北、国外、港澳台地区，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新冠状肺炎（疑似和确诊病例）患者及相关人员密切接触史。 | 是□ 否□ |
| 5 | 近14天内是否与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返乡人员接触。 | 是□ 否□ |

如恶意隐瞒以上信息，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 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